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九年九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威胜集团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长沙威胜实业有限公司
威佳创建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英文名称为 Power Well Creation Ltd)
威胜控股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英文名称为 Wasion Holdings Limited),曾用名威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威胜电气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金胜澳门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于澳门特别行政区,英文名称为 Gam She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施维智能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威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6月23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9月4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9月9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现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565号《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的要求以及上交所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中心落实函》及口头反馈意见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承诺中进一步明确未来将在核心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方向等方面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中心落实函》第三题）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吉为、吉喆、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就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相关事宜进一步承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如下：

威胜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等。

威佳创建及其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业务；（2）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3）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4）电气设备、器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环网柜、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3）电气设备、器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4）电子元器件贸易；（5）塑胶、五金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6）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业务等。核

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环网柜、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塑胶、五金模具等。

而发行人（包括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为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等能源，以智慧能源管理为核心，为公用事业提供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其核心产品主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未从事，且未来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联营、咨询、提供服务等形式）在全球任何区域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上述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如有任何机会取得任何与发行人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股权、业务，或其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无条件让与发行人或其指定的主体，且无论发行人是否提出前述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四、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避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转移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对于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均尚未从事的业务领域（以下简称新业务领域），如未来发行人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前先进入该等新业务领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本补充承诺函上述第二、三条相同承诺内容保证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

与发行人新业务领域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新业务领域的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的销售及采购团队和渠道，独立参与招投标程序，独立与各自客户、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签订合同、履约交货义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继续加强对销售部门和采购部门独立性的内部控制，确保在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的程序、定价、人员安排上完全独立于发行人，不以任何形式生产或销售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在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及共同供应商方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的交易价格、产品质量、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与非共同客户和非共同供应商交易；与此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开拓更加多元化的客户和供应商群体。

六、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和稳定的技术团队，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整的研发体系，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同持有、共同使用或相互授权使用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仍将继续保持技术研发独立性，不研发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不与发行人共同持有、使用或相互授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七、如出现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本补充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函》，吉为、吉喆、威胜集团、威佳创建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一步承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威胜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专注于各自的主营业务，通过减少承接部分涉及发行人产品如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占比较大的打包订单业务的方式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包括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在同等的销售价格、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向外部第三方供货和销售，从而促使此类关联交易比例较报告期内进一步降低。

二、基于采购便利性的考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因临时性生产需要而发生的通用原材料的采购与销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加强和优化对原材料的库存管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因为通用原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在同等的原材料质量、产品价格、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向外部第三方采购，促使此类关联交易的比例较报告期内进一步降低。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独立设置了研发部门，并独立拥有相关的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将继续保持独立的研发体系，各自聚焦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方

向，独立开展研发工作，独立申请、获得和使用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尽量避免因合作研发、授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关联交易价格以向非关联独立第三方的采购销售价格等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在遵循公平、公正、等价和有偿的原则上，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本补充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威胜信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七、如出现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补充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就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逐项发表意见。（口头反馈意见问题4（5））

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相关规定逐条对比，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一）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分属不同行业和业务领域，产品功能和技术特点皆不一样，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软件等物联网各层级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智慧公用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为威胜集团的电能表产品，威胜电气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配电开关及成套化设备产品，以及其他企业从事的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新能源技术、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等业务。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分属不同行业和业务领域，产品功能和技术特点皆不一样，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吉为、吉喆，控股股东为威胜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威胜信息及威胜集团）共 38 家，其中正在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公司主要包括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威胜电气等 18 家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正在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定位、技术等方面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1	威胜信息	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等能源，以智慧能源管理为核心，为公用事业提供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	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电、水、气、热等智慧能源管理、智慧消防、智	高精度、高速率数据采集和压缩、数据库管理、电力线载波通信，微功率无线通信、4G 通信等核心技术等

			慧路灯等应用管理系统	
2	威胜集团	传统电力计量领域的电能计量仪表（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能表及其配套产品	电能计量、需量测量、远程及本地费控、负荷及事件记录、结算及冻结功能等核心技术
3	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电子智能表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子智能表其配套产品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4	威胜电气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中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中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输配电开关制造、控制技术、保护技术、配电监测技术
5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和开发、电力工程总包服务、配电运维服务以及光伏运维服务	光伏电站 EPC 工程服务、电力工程总包服务、配电运维服务、光伏运维服务	新能源项目方案设计技术及系统运维技术；注塑模具、电气电路的设计及研究
6	威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推广	能源管理与咨询服务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7	深圳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远传电表的生产及销售	电子远传电表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8	湖南威威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推广	新能源技术与咨询服务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9	湖南威胜智能化综合能效管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节能工程技术及节能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节能产品及技术服务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0	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机电仪器仪表等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及销售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1	北京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电能计量仪表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2	Wasion Group (Tanzania)	电能表的销售	电能表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Limited			
13	湖南胜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气自动化系统、嵌入式软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4	长沙华高电气有限公司	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	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5	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电厂及电站设备、高低压开关、成套电器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的生产及销售	高低压开关柜、成套电器设备及配件	开关制造与控制技术
16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五金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塑胶、五金模具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7	金胜澳门	电子元器件的贸易	电子元器件	主要开展贸易业务
18	ABE Technologies, Ltd.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的销售（主要针对北美市场）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9	施维智能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运维服务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以及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20	陕西圣邦众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开关设备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开关设备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不同，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产品定位、技术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其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相关产品虽在电力公司客户、产品传感功能、通用性生产制造技术和环节、智能化发展趋势、招投标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相同点，但在应用领域、产品功能、核心技术特点、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等方面皆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发行人感知层产品与控股股东的电能表产品应用领域、产品功能、行业发展趋势、技术特点及标准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电能表的智能化发展趋势亦不会对公司感知层产品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在经营地域存在一定重合主要系二者产品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二者分别独立外销售和经营，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地域存在一定重合的原因主要系二者产品均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而我国现行电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主导，其业务涵盖各经营区域内的输配电、变电、用电等各环节，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等产品及设备均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采购，因此，会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经营区域相重的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但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独立地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开展商务谈判，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分别独立对外销售和经营，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人员、主营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产品定位不同，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等利益冲突；经营区域存在一定重合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分别独立对外销售和经营，亦不构成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不构成潜在影响

1、发行人已建立并遵守执行相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专门制定并执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公司治理制度；并且，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及相关经营管理层等，其均已按照上述规则或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根据上述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重大交易等应当经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应当

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还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具体层面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除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外，还制定并执行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办法》《合同评审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除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外，发行人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规范公司运作，已制定《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办法》，对内部控制的职责分工、监督、整改、报告及考核等相关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公平竞争、输送利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未来发展不构成潜在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独立法人，严格按照招投标法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单位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投标程序，独立参与竞标。在商业谈判获取订单的方式中，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客户独立地进行商业谈判，独立签署商业合同并独立提供售后服务，不存在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销售采购渠道、关联交易等导致存在非公平竞争、输送利益、相互或者单方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未来发展不构成潜在影响。具体如下：

(1) 在客户、供应商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主要系我国下游电网行业高度集中特点及电网公司指定供应商等原因所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共用渠道和资源

的情形，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存在非公平竞争、输送利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未来发展不构成潜在影响。

(2) 在关联交易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主要是基于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行业综合竞争力、采购的便利性、缩短交货周期等实际生产经营的便利性角度考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逐年下降，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客户、供应商、员工等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与关联方进行输送利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未来发展不构成潜在影响。

(3) 在关联方体外代垫费用方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正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员工之间为正常的薪酬及报销款、偿还员工借款、家庭成员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人均创收等指标均高于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企业、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威胜信息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威胜信息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2) 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企业、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威胜信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其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威胜信息；

(3) 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威胜信息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威胜信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威胜信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威胜信息，威胜信息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向与威胜信息及威胜信息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违反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威胜信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进一步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出具补充承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中心落实函》第三题”之回复。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并遵守执行相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非公平竞争、输送利益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此外，为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进一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上述制度和措施能够避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发

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软件等物联网各层级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智慧公用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为威胜集团的电能表产品，威胜电气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配电开关及成套化设备产品，以及其他企业从事的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新能源技术、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等业务。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分属不同行业和业务领域，产品功能和技术特点皆不一样，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不存在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主营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产品定位不同，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等利益冲突；经营区域存在一定重合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分别独立对外销售和经营，亦不构成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2）发行人已建立并遵守执行相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非公平竞争、输送利益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此外，为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进一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上述制度和措施能够避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产生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分属不同行业和业务领域，产品功能和技术特点皆不一样，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龚牧龙

龚牧龙

王宁

王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